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於2019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概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9,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711,000港元或10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為597,415,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溢利：4,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1,536港元或14,59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	39,711
銷售成本		—	(26,896)
毛利		—	12,815
利息收入		—	89
其他收益		800	2,6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4)
行政開支		(5,412)	(9,796)
其他開支		(592,803)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97,415)	5,314
融資成本		—	(1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415)	5,135
所得稅開支	5	—	(1,014)
期內(虧損)/溢利		(597,415)	4,1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47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97,415)	17,598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7,415)	2,551
非控股權益		—	1,570
		(597,415)	4,121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7,415)	15,750
非控股權益		—	1,848
		(597,415)	17,59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7	(19.68)	0.10
— 攤薄	7	(19.68)	0.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蝕)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724	543,325	(21,820)	12,144	—	(19,109)	575,264	(212)	575,0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97,415)	(597,415)	—	(597,415)
出售附屬公司	—	—	21,820	(12,144)	—	—	9,676	212	9,888
於2020年3月31日	60,724	543,325	—	—	—	(616,524)	(12,475)	—	(12,475)
於2019年1月1日	53,508	504,135	(23,022)	12,144	5,693	85,268	637,726	10,904	648,6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	—	—	—	—	(165)	(165)	—	(16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53,508	504,135	(23,022)	12,144	5,693	85,103	637,561	10,904	648,465
期內溢利	—	—	—	—	—	2,551	2,551	1,570	4,1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13,199	—	—	—	13,199	278	13,4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199	—	—	2,551	15,750	1,848	17,598
於2019年3月31日	53,508	504,135	(9,823)	12,144	5,693	87,654	653,311	12,752	666,0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其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00號百美工廠大廈12樓C座8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2021年3月15日變更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5月12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就銀器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和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賬簿和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該記錄和檔案」)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股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拘留，其個人其他業務亦被查封(「特殊情況」)。本公司未從中國公安部收到任何正式文件，亦未從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收到任何正式文件，該特殊情況僅在2020年1月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職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檢查中國工商局及其他非官方公司搜尋引擎的相關資訊以驗證特殊情況，惟除於2020年1月浙江通銀的股權被凍結外，並無任何其他資訊。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律師出具的調查報告，中國律師在報告中告知，因公安現正對該記錄和檔案進行刑事調查，故無法收回被查封的記錄和檔案。根據公安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人章根江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而被拘留。公安已查封與嫌疑人有關之多項物業、資產、現金及其他物品。誠如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經營銀器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被視為與嫌疑人有關連。誠如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被查封的記錄和檔案僅於相關刑事調查或法庭審理結束後方可處理。除公安發佈的公告外，中國律師無法獲得關於公安調查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就電動汽車業務而言，於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之附屬公司亦就有關該特殊情況正接受中國公安部調查(「受查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本公司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口頭通知，政府網站資料披露，於2020年初該附屬公司的一塊土地根據政府的命令已被出售(「該土地處置」)。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僅最近才獲悉此事件，本公司實際上未收到任何正式文件，因此本公司對該土地處置的情況一無所知。因此，本公司已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委任中國律師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並採取適當行動，將根據中國律師的建議，以核實該土地處置是否不當並盡最大努力保留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否向法院提出請願，對該土地處置提出上訴，以取回本集團的資產。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公司亦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通知，其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任何提款，該限制與中國公安部調查已辭任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有關。本公司亦將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以讓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限制。本公司了解到，限制該銀行賬戶的提款功能會持續至2021年2月8日，並可依據中國公安部規定進一步延長。

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律師仍在處理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告。

###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董事接獲通知該等賬簿及記錄之重大部分於中國備存。然而，由於該等賬簿及記錄自2020年1月起已被中國公安部門查封，故取得該等賬簿及記錄受到限制，且該等賬簿及記錄因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相關董事、法律代表和財務經理)的離任而遺失。

董事認為，自2019年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2019年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取消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i) 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i)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 (iii) 上海銀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上海食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董事認為，自2020年1月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2020年1月起不再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v)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vi) 湖州信馳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vii) 湖州信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viii) 江西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ix) 肇慶信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x) Ecological Green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於英國註冊成立)
- (xi) 易通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xii) 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 (xiii) 香港之信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xiv) Ultimat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xv) 珈盈實業有限公司
- (xvi) 海灣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銀器及瓷器	—	14,152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	25,559
客戶合約收入	—	39,711

#### 4. 分部資料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1) 銀器業務 —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及
- (2) 電動汽車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	—
利息收入			—
企業收入及開支			<b>(597,415)</b>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97,415)</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14,152	25,559	39,711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16	5,954	9,870
利息收入			89
企業收入及開支			<b>(4,824)</b>
除稅前溢利			<b>5,135</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060	9,805	13,86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1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597,415)	2,551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36,200	2,473,002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零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100%（2019年3月31日：39,711,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597,41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溢利4,121,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零港元（2019年3月31日：收入13,477,000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97,4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55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9.68港仙（2019年3月31日：盈利0.10港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由去年同期的10,220,000港元減少至5,412,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業務及能源及石化業務）錄得其他開支592,803,000港元。更多資料載於附註2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一節。

####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零港元（2019年3月31日：25,559,000港元），佔本集團所產生總收益的0%（2019年3月31日：64.4%）。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0港元（2019年3月31日：5,954,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率0%（2019年3月31日：23.3%）。

####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錄得收益零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

## **銀器業務**

本集團失去對浙江通銀及杭州銀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更多資料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展望**

儘管前文所述，董事會矢志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本公司認為，鑒於政府政策利好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電動汽車的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將聚焦於在汽車配件供應領域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資本結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3月31日：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前任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28,809,327	17.4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璟豐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前任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環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45,0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環澧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26.74%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6.74%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26.74%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8,809,327	17.42%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28,809,327	17.42%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8,8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股(2019年12月31日：零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019年12月31日：0%)。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9年12月31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發生重大競爭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